

ICS 61.060
Y 78
备案号：64132—2018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403—2018
代替 HG/T 2403—2007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Test rule, marking, packaging, transport, storage of rubber shoes

2018-04-30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2403—2007《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与 HG/T 2403—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型式检验项目的健康安全性能和物理安全性能（见 3.2.2，2007 年版的 3.2.2）；
- 增加了型式检验的健康安全性能检验和物理安全性能检验（见 3.2.3、3.2.4）；
- 对第 4 章“标志”的内容重新进行了编写（见 4，2007 年版的 4）；
- 删除了 5.3 和 6.3 条款。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鞋分技术委员会（SAC/TC35/SC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福建省莆田市欣达鞋业有限公司、石狮市赛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宝利特鞋业有限公司、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泉州市晋科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振华、林伟、王宇、唐朝阳、刘和鑫、王七金、马燕红、陈卫军、徐美机、邹丽丽、丁沪闽、罗显发、陈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G/T 2403—1992；HG/T 2403—2007。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鞋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胶鞋（靴）、橡塑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293.1 鞋号

3 检验规则

3.1 出厂检验

3.1.1 检查批和批量

3.1.1.1 检查批通常由同品种，原料、配方、生产条件相同的单位产品组成。

3.1.1.2 各类产品每检查批的批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检查批的批量

产品类别	生产日	最大批量/双
胶鞋（靴）、橡塑鞋、拖鞋	1~6	20 000
注塑鞋、浇注鞋、橡塑冷粘鞋	1~6	10 000

3.1.2 物理性能试验及厚度检验

3.1.2.1 在每检查批中，任意抽取一双或抽取满足试验所需的最低数量样品做物理性能试验及厚度检验。

3.1.2.2 第一次试验结果若不符合该产品标准规定，应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其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若两双（组）数据符合标准规定，则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若其中一双（组）数据不符合标准规定，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3.1.3 外观质量检验

3.1.3.1 外观质量检验一般应在光线充足、避免阳光直射的场所进行。检验方法以目测为主，必要

时可使用量具或其他有效手段。

3.1.3.2 产品出厂外观检验应逐只检验。对于单只鞋不能体现的缺陷，应配双检验。

3.1.4 检验合格

经检验的合格批，应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标志。

3.2 型式检验

3.2.1 检验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转厂生产的试样定型鉴定；
- b) 当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1次；
- d)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当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g) 合同中有条款规定时。

3.2.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健康安全性能、物理安全性能、物理性能、厚度和外观质量。

3.2.3 健康安全性能检验

任意抽取一双或抽取满足试验所需的最低数量样品做健康安全性能检验。试验结果若不符合该产品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健康安全性能不合格。

3.2.4 物理安全性能检验

任意抽取一双或抽取满足试验所需的最低数量样品做物理安全性能检验。试验结果若不符合该产品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安全性能不合格。

3.2.5 物理性能试验及厚度检验

物理性能试验及厚度检验按3.1.2的规定进行。

3.2.6 外观质量检验

3.2.6.1 抽样方案

按照GB/T 2828.1—2012的规定进行，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Ⅱ，接收质量限(AQL)为6.5，按表2的要求逐批检验和判定。

表 2 接收质量限

单位为双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接收质量限(AQL)=6.5	
		合格判定数 Ac	不合格判定数 Re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 200	80	10	11
1 201~3 200	125	14	15
3 201~35 000	200	21	22

3.2.6.2 抽样方法

一般情况下，经交收双方商定，可使用其他随机取样方法。

3.2.6.3 检验要求

外观质量检验一般应在光线充足、避免阳光直射的场所进行。检验方法以目测为主，必要时可使用量具或其他有效手段。

4 标志

4.1 每只鞋应有下列标志

4.1.1 商标或企业名称

标志产品的商标或企业名称。

4.1.2 鞋号

按 GB/T 3293.1 的规定进行标志。

4.2 内包装（含吊牌）应有下列标志

4.2.1 产品名称

由穿着对象或用途或功能构成。例如：童胶鞋、篮球鞋、男休闲胶鞋、绝缘胶鞋等。

4.2.2 鞋号

按 4.1.2 的规定进行标志。

4.2.3 帮面材质

标志的帮面材料至少应占帮面表面积的 80 %。若没有一种材料达到 80 %，则标志应列出材料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主要材料的信息，标志顺序按其面积大小依次标志，如：织物/合成革。若帮面使用天然的头层皮革材料或天然剖层皮革材料的产品，应标志皮革材料种类以及标明皮革的头层或剖层，如牛皮革（头层皮革可省“头层”）、羊皮革、猪剖层革等。

4.2.4 产地

国外进口的鞋应标志产地至国家或地区。

4.2.5 商标

标志产品的商标。

4.2.6 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4.2.6.1 国内生产的鞋应标志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地址和联系电话）。

4.2.6.2 国外生产的鞋应标志其代理或进口商或经销商等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地址和联系电话）。

4.2.7 三包规定

企业应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产品质量特性，明确包修、包换、包退的具体条款和三包期限。

4.2.8 执行标准编号

产品所依据的标准编号。

4.2.9 生产日期

标志产品的生产日期，以年月日顺序标志。

4.2.10 货号

标志产品的货号。

4.2.11 产品质量等级

若相应产品标准中只规定有合格品质量等级的，应标志合格品或不合格品；若相应产品标准中规定有不同质量等级的，应标志具体的产品质量等级。

4.3 外包装应有下列标志

4.3.1 产品名称

按 4.2.1 的规定进行标志。

4.3.2 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按 4.2.6.1 和 4.2.6.2 的规定进行标志。

4.3.3 防热、防湿标志以及储运标志

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4.3.4 总重量

单位：公斤（kg）。

4.3.5 体积

以“长×宽×高”方式表示。单位：毫米（mm）。

4.3.6 数量

单位：双。

5 包装

5.1 内包装

应采用具有保护产品功能的包装。

5.2 外包装

应保护产品内包装不受损坏。

6 运输与贮存

6.1 运输中应防止重压，避免雨淋、受潮，严禁与油类物质、酸类物质、碱类物质、挥发性溶剂或其他腐蚀性物品同时装运。

6.2 贮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严禁露天存放，严禁阳光直射，并远离热源1m以外。贮存时产品距地和墙0.2m以上，应防止重压。严禁与油类物质、酸类物质、碱类物质、挥发性溶剂或其他腐蚀性物品同库贮存。
